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0三六八五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擅自於本市中山區○○○路○○巷○○號○○樓開設「○○小吃店」，經營餐館業務，經本府建設局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二十時五十分進行商業稽查，查獲訴願人有違反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之情事，乃以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北市商三字第0六六六六八七00號函通知訴願人於一個月內辦妥營利事業登記證，惟訴願人逾期仍未辦理登記，原處分機關爰依商業登記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0三六八五00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依商業登記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商業登記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惟查本府業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年七月十日府法三字第900七七六八00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商業行政委任辦法」，將商業登記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原處分機關以其名義執行，合先敘明。
- 二、按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商業及其分支機構，除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外，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得開業。」第四條規定：「左列各款小規模商業，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一、攤販。二、家庭農、林、漁、牧業者。三、家庭手工業者。四、合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其他小規模營業標準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三條規定，未經登記即行開業者，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九十年間設立經營○○小吃店，並依法申請設立登記，其中營業稅籍登記部分已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北分處核准在案，惟房屋使用部分因訴願人未諳相關規定而遭臺北市府工務局退件無法核准。又訴願人於接獲原處分機關北市商三字第90六六六六八七00號函時，便立即依該函規定請教專業人士辦理，惟因程

序費時，直至九十一年四月二日方領得營利事業登記證，訴願人並非故意違反法令，只因辦理期限過期而遭處罰，訴願人深感無奈。

四、卷查訴願人於本市中山區○○○路○○巷○○號○○樓開設「○○小吃店」，經本府建設局於九十年十月十九日二十時五十分至系爭地點進行商業稽查，系爭地點係屬營業中，主要營業項目係販售各式海產熱炒類食物，此有經訴願人簽名之本府建設局商業稽查紀錄表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於前揭地點確有營業事實，亦為訴辯雙方所不爭執。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詢臺北市營利行號基本資料，查獲訴願人並未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審認訴願人有違反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之情事，乃以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北市商三字第九〇六六六六八七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於一個月內辦妥營利事業登記證，惟訴願人逾期仍未辦理登記，是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開設「○○小吃店」經營餐館業務之違章事實，洵堪認定。

五、至於訴願人主張於接獲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北市商三字第九〇六六六六八七〇〇號函後即依規定請教專業人士辦理，惟因程序費時，直至九十一年四月二日方領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並非故意違反法令乙節，按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商業及其分支機構，除同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外，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得開業。是該法對於除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以外之商業登記係採必要主義，未經主管機關登記，擅自開業，即屬該規定之違反，訴願人既坦承其營業事實，復於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依法裁罰時，亦未取得系爭營利事業登記證，其違反商業登記法第三條之違章事證至為明確，訴願人自不得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申請程序費時而邀免責。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爰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營業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七 月 十 八 日 市 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